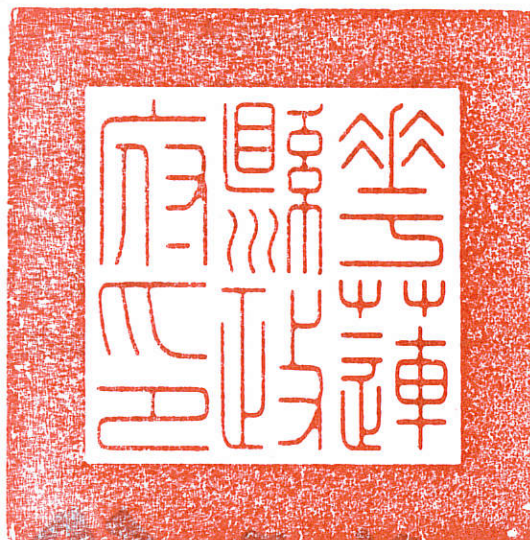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05850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花蓮漁港公告限制事項。

- 一、本縣自公告日起2年內(109年4月3日至111年4月2日)，為期2年，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：
  - (一)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，本縣花蓮漁港漁船、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(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)。
  - (二)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，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。
  - (三)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1艘所有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，1年內得申請1艘所有之漁船、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，惟轉入漁船、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：

- 1、轉出未滿5噸漁船、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5噸以下漁船、舢舨或漁筏。
  - 2、轉出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限轉入10噸以下漁船。
  - 3、轉出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限轉入20噸以下漁船。
  - 4、轉出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限轉入50噸以下漁船。
  - 5、50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。
- 三、非上揭港籍漁船、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# 縣長徐榛蔚